

知时客观根本不成立解除原因，之后产生解除原因，该解除原因不得用于支持之前的解除通知，但是不影响解除权人发出新的解除通知。

在诉讼中，解除权人的义务是陈述并证明事实，他没有义务对事实正确地进行法律上的评价，也没有义务正确地援用法律。因此，只要当事人陈述并证明的事实包含解除原因，法院应当依职权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因为除了消灭时效等抗辩权，民事诉讼法遵循“事实材料由当事人提供，法律确认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包含补救履行宽限期的，属于解除权人处分权范畴。产生《民法典》第 565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效力要满足以下前提条件：首先，补救履行具有可能性；其次，解除权人在解除通知要向对方当事人传达出“最后一次机会”的意思；最后，补救履行宽限期要合理且可以确定。

我国民法正式进入法典时代，将来司法裁判对同案同判对要求会日益增强。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是民法实践中重要问题之一，其中的细节问题对合同解除的效力和合同解除的时间至关重要，法院在解释适用解除权行使规则时应予重视。

论格式条款的合理提示和说明义务 ——以澳门法为比较视角

梁静姮¹

一、引言

在传统的理论中，一般讲到合同，大家都会想到一种一对一的关系。所谓一对一的模式，就是有人提出要约，然后有承诺，接着达成协议，这就是债法里传统的合同模式。

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商业模式内，这种一对一的立约模式，往往跟不上社会发展的需要。现在好多商业模式的合同，已经不再是奉行一种一对一的形式去做。

例如我们到汽水机买汽水，相关公司是不会安排员工在那里与我们进行交易的，而是在汽水机里每个饮品前面贴了价钱，例如我们买可乐的话，可能是 5 块钱，我们付了款，需要的饮料就掉下来。但如果付款了，饮料没有掉下来怎么办呢？又例如，每个人身上的信用卡。我们申请信用卡的时候，银行会给我们填写一张申请表，填完之后签个名，申请就算完成了。但往往到我们领取信用卡的时候，会收到一份更详尽的使用细则，这又与我们当初填表所看到的内容有进一步的细化，但这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呢？

在这种非一对一的合同关系中，作为对合同条款仅可表示接受或不接受的一方，合同条款里面的内容，我们有细心看了吗？接受我们要求提供服务等的供货商，他们的职员有没有特别给我们解释相关的条款呢？又或者有没有让我们留意其中重要的条款呢？

本文从格式合同的合理提示和说明义务为主轴，对比中国内地与澳门地区规定的异同，以探索该制度进一步的发展方向。

二、合理提示和说明义务在格式条款适用中的现状

(一) 中国内地《意见稿》对《民法典》中内容的细化

中国内地格式条款根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496 条至第 498 条。相关的其他规定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民诉法解释》”）第 3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网购纠纷司法解释》”）第 1 条等。²

2022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其中第 10 条³和第 11 条⁴对于“格

¹ 澳门大学法学院 民法学博士，高级导师，法学士学位课程（中葡双语授课）课程主任，中文法学士学位课程主任。

² 参阅沈澄：《对〈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意见稿“格式条款”规定的解读：网络购物管辖权纠纷实证分析（上）》，载于汇业律师事务所网页，<https://www.huiyelaw.com/news-2878.html>，最后查阅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³ 第十条【格式条款订入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或者通过勾选、弹窗等特别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https://repository.um.edu.mo>